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雅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雅靜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卻疏未注意而碰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部和骨盆擦傷、雙側性手部擦挫傷及左側性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，並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被告雖有意願和解但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法形成共識，而未能達成和解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966號

被 告 郭雅靜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雅靜（所涉公共危險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由西往東往富國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安路與永安路1143巷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同向前方由鄭銘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減速欲停等紅燈，自後撞擊鄭銘智上開機車，致鄭銘智受有下背部和骨盆擦傷、雙側性手部擦挫傷及左側性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銘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雅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銘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沙爾德聖保祿

01 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
02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
03 光碟1片及現場、車損暨監視器擷取照片40張等在卷可稽。
04 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
05 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
06 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07 意，以致肇事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，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
08 不注意之過失行為，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，即
09 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

26 刑法第284條（過失傷害罪）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